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77)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 沙田區議會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出席者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民志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曾文祥先生  
蘇偉然先生  
翁媛女女士

張偉麟醫生

李志成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  
委員會主席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陳瑞緯先生  
梁詠怡女士  
陳炳光先生  
歐競青先生  
范養齡先生  
葉月華女士  
林卓峯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旁聽者  
殷慧青小姐  
一位記者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宇新先生因病未能列席是日委員會會議，改由總務秘書曾文祥先生列席是日會議。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三次會議：

- (i)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陳瑞緯先生；
- (ii)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梁詠怡女士；
-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陳炳光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
- (v)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范養齡先生；
- (vi)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月華女士；及
- (v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先生。

## 負責人

2. 委員會通過黃澤標先生、薛良龍先生及溫佛攜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梁勤英女士因私務繁忙的關係，已書面辭去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另選一名增選委員。

4. 委員會一致通過補選一名增選委員。主席表示，補選將會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沙田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選舉/委任程序進行。區議會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委員有關提名程序，選舉會在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舉行。

5. 主席表示，文書HE 25/2002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 I. 通過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2/2002已於較早前寄出)

6.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的會議紀錄經下列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 會議紀錄第53段第5行：

「另外，他表示，受污染的淤泥會搬至沙州。」

修訂為

「另外，他表示，受污染的淤泥會搬至東沙州。」

(ii) 會議紀錄第59段第3行：

「若沒有注射帶氧溶劑入河床底泥，會造成“歎氧”的情況，……」

修訂為

## 負責人

「若沒有注射帶氧溶劑入河床底泥，會造成“缺氧”的情況，……」

##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 7.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HE 20/2002)

(二)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城門河主渠的水質指數

(文書HE 21/2002)

(三)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HE 22/2002)

(四)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4批准預算

(文書HE 23/2002)

## III. 提問

### 8. 朱滿成先生問：

「醫管局今年出現二億元赤字，預計明年的赤字更會高達六億(政府醫生之巨額勞工索償尚未計算在內)。由於有巨額財赤，無可避免為政府帶來收費和加價壓力；惟本港目前經濟仍未好轉，失業人數眾多，許多清貧家庭的日常開支捉襟見肘。填補財赤固為重要，但如何確保部分低收入人士仍享有收費低廉的醫療服務，亦必須獲解決，以免加深市民對政府的反感及加重社會的戾氣和怨氣，當局實已陷入兩

難之境。

開源固屬困難重重，在未獲兩全之策前，有關當局應下決心節流，惟據部分現職政府醫護人員透露及若干客觀報道，除急症室被濫用外，更有大部分鮮為人注意的資源浪費情況存在，茲錄如下：

- (i) 政府醫院之壞帳率奇高，收費責任未獲重視；
- (ii) 收症住院條件寬鬆，於私家醫生診所內已可作適當治療之病症，於政府醫院求診，竟需留醫數天；
- (iii) 外籍家庭傭工持香港身份證者，可享醫療保障；及
- (iv) 若干資助慈善醫院，連無身份證之黑市居民，亦可獲豁免收費。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1) 個別公立或資助醫院，其每年之經費撥款，是否與其去年之使用人次，住院率或實際支出直接掛鉤？除醫管局及審計處外，現時是否有其他監察制？
- (2) 政府是否容許嚴重之壞帳比率存在於醫管局轄下之醫院或資助慈善醫院帳目內？如否，政府又如何作出監管及改善？
- (3) 資助慈善醫院是否納入醫管局之監察範圍內？而審批豁免費用準則，又是否符合醫管局之一貫政策？

- (4) 如公共醫療開支因政策改變而被凍結削減，政府如何處理並協助現職醫護人員及正接受培訓之醫護學員？
- (5) 基於公平原則，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要求外籍家庭傭工之僱主須自行承擔外傭之醫療費用，或規定僱主必須為外傭購買醫療保險？」

9. 衛生福利局的回覆載於文書HE 24/2002。

10. 朱滿成先生認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撥款經費，與醫管局的實際支出直接掛鉤，而其實際支出則與病人人數及病床使用率息息相關。他又認為，現行根據區域人口調配資源的撥款機制，實有不妥善之處。他亦認為，單單從人口的比例分配資源並不全面，人口的年齡亦應作為考慮撥款的標準之一。關於壞帳的問題，他表示，整份回覆文件並沒有使用壞帳的字眼。他詢問，為何註銷的事項(例如買錯藥物)不示明是壞帳或撇帳。另外，他表示，回覆文件沒有臚列壞帳的金額。他指出，公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全年約有4.6%的壞帳。根據他所看的報告，實際的醫療收入佔支出約五分之一。去年的醫療支出約300億，即收入為60億，而60億當中有50%，即3億的醫療費用未能成功收取。因此，他詢問醫管局有否採取追討欠款行動，有關的追討結果及紀錄如何。文件中指醫管局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的上半年，所註銷的醫療費用只佔整體醫療收入約1.1%，他認為數字並未包括尚在訴訟及未確定可否收回的醫療費用。他指出，醫管局主席早前表示醫療開支將會收縮，但是該局的回覆文件卻指出由於本港人口的增加及老化，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他認為醫管局及衛生福利局協調不足。最後，他表示，全港約有20萬名外傭，約10%的外傭會使用政府門診服務，這表示沒有聘請外傭的香港市民



## 負責人

需補貼有聘請外傭的人士。因此，他認為衛生福利局應考慮是否讓外傭享有這項福利。

11.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陳瑞緯先生回應說，該局在回覆文件所述的註銷數字，其實等同壞帳數字。關於人口老化的問題，他指出，根據該局與醫管局達成的按人口計算撥款機制，在決定公營醫院服務的基線撥款增幅時，除考慮人口增加的幅度外，人口老化的情況亦是考慮因素之一。他表示，政府會根據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所需要的平均醫療費用，及該年齡組別的人口增長情況，計算該年度醫管局撥款增長幅度。關於外傭是否可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他指出，現時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外地家庭傭工)均屬"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他表示，這項政策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訂定有關政策時是考慮到這些來港工作的人士，對香港的經濟有着一定的貢獻，因此他們亦可使用受資助的醫療服務。此外，他表示，該局日後會檢討"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12.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委員會主席張偉麟醫生補充，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約2,300萬元的壞帳已作撤帳，回覆文件亦有述及所註銷(壞帳)的醫療費用約佔整體醫療收入的1.1%。有關濫收病人的問題，他澄清政府醫院及醫管局醫院會根據病人的病情決定病人是否需要留院。由於醫療服務的需求較大，而且病床的需求亦相當緊張，他認為並不會出現濫收病人的情況。此外，醫管局及政府曾討論醫療收費的問題，而醫療收費增加與否與醫管局的赤字並無直接關係。他表示，將來的醫療收費是根據醫療融資，而非醫管局的赤字作為考慮因素。

13. 朱滿成先生表示，私家醫院錄得零壞帳，但是政府醫院卻因為病人求診時虛報地址而漸

漸累積了幾千萬元的壞帳。他促請當局在追收有關欠款的程序上，多下功夫。

14.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他同意醫管局須加強追收壞帳。另外，他希望委員理解，在緊急的情況下，醫院會先替求診的病人醫治，然後才向其收取費用。他指出，欠收款項的情況主要發生在那些透過急症途徑入院的病人。他指出，非急症的求診者，即門診病人，他們須先繳費才可看醫生，故此沒有欠收款項的情況。他表示，該局會盡力追討欠收的醫療費用。他指出，該局會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約6%的欠款，此舉亦可收阻嚇作用。由於有些病人失蹤、離港或虛報地址，引致未能追討有關的欠款，但該局仍會繼續考慮以其他方法追討欠款。

15. 李躍輝先生指出，有市民急症入院，但醫院因病床緊張而安排病人在走廊使用帆布床。他希望政府維護市民的利益，有效善用醫療資源。他詢問，現時各區醫院使用帆布病床的情況。他表示，由於香港經濟逆轉，以致一些慈善醫院，例如東華三院未能繼續贈醫施藥。他促請當局在發展醫療服務的同時，亦須確保慈善醫院自願參與計劃及自願提供資助。另外，他表示，政府在大學教育、社會福利及房屋方面的撥款增長率較醫療服務方面為高。另一方面，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長，他希望知道政府有否增加醫療撥款。此外，他指出，大學醫院例如瑪麗醫院會訓練醫科學生。他認為，約幾十億元的醫療撥款用在訓練醫科學生及有關的教育經費上，買藥及請醫生的經費便相應減少，變相令市民少了幾十億的醫療服務。最後，他詢問其他國家是否與香港一樣，向給予那些在其國家工作

的外傭提供醫療資助。

16. 陳瑞緯先生回應說，自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起，衛生福利局與醫管局定立了新的撥款機制，根據人口的增長及各年齡組別的變化，釐定醫管局每一年度基線撥款的增幅。他指出，政府過去數年給予醫管局的基線撥款均有所增長。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醫管局的基線撥款均增長了大約2.3%。他並指出，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政府未來四年整體財政開支增長平均為1%。因此，他表示該局會就此研究對醫管局日後的撥款有何影響。有關其他國家有否給予外地勞工醫療資助，他表示會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衛生福利局

17. 張偉麟醫生表示，由於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求診及住院人數亦越來越多，因此出現加設帆布病床的情況。他並表示，由於醫療使用的模式出現很大的變化，所以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相當緊張，而私家醫院卻有較多空置病床，造成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關於慈善資助的問題，他表示，醫管局歡迎慈善團體及慈善機構資助有困難人士，該局並會盡重作出配合。他指出，醫管局成立了撒瑪利亞基金，未能負擔購買醫療用品及醫療儀器的病人，可以向這基金申請撥款。他並指出，醫管局舉辦很多籌款活動，吸引社會人士提供慈善資助，補貼醫療服務方面的支出。有關訓練及醫療服務的問題，他指出，訓練醫科生的經費來自大學資助委員會，而醫療服務經費則來自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他並指出，醫管局參與提供訓練醫科學生，大學醫科教授亦有參

## 負責人

與醫院的醫療服務。雖然訓練及醫療經費來源有所不同，但卻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18. 李躍輝先生表示，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有約1%至2%的增長，增幅遠較社會福利、教育及房屋方面超過10%的增幅為低。因此，他認為政府無意增加醫療開支。

19. 陳瑞緯先生回應說，政府在不同政策範疇的撥款增長率有所不同，然而政府給予醫管局的基線撥款在過去亦不斷增加。就過去兩年而言，便有大約2.3%的實質增長。

20. 周嘉強先生表示，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外地家庭傭工)均屬於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然而，他指出，移民外地並放棄香港身份證的港人，回港就醫卻須要繳付昂貴的醫療費用，他認為這樣於前半生對香港有貢獻的人士並不公平。他詢問，在現時香港財赤嚴重的情況下，這做法是否需要作出檢討。

(何厚祥先生及何秀武先生於此時到達。)

21. 陳瑞緯先生回應說，現時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均可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有關的政策已實施了一段時間。由於當時政府認為來港工作人士，對香港的經濟有着一定的貢獻，因此他們亦應可使用受資助的醫療服務。他表示，衛生福利局會就"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進行檢討。

(陳瑞緯先生及張偉麟醫生於此時離開。)

22.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致力落實綠化香港的承諾，草擬新的綠化規劃指引，惟本港一些攀爬類植物卻衍生出「綠色癌症」的問題，導致樹木枯萎；加上受到人爲的破壞，樹木不斷被砍伐，蓬勃茂盛的草木全部消失，嚴重影響生態環境。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究竟攀爬類植物引致「綠色癌症」的問題對生態環境構成甚麼影響？我們經常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指富豪花園及沙田嶺一帶有上述問題出現，政府有何措施控制或清除攀爬類植物蔓延，令樹木重獲生機？
- (ii) 報章報道沙田區有人非法砍伐樹木，政府卻束手無策，市民見狀舉報不得要領，因牽涉的部門達十二個之多，報道是否屬實？政府有否考慮成立專責部門，制定投訴機制，處理市民的投訴、研究及推行綠化規劃，以避免出現部門間不協調的情況？
- (iii) 有關政策局會否增撥資源予屬下部門，加強清理山坡、保護林木、有系統地進行栽種樹木等綠化工作？此外，政府會否全面考慮設立有關保護樹木的法例？」

23. 環境食物局的回覆及沙田地政處的回覆載於文書HE 25/2002。

24.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近期收到居民的投訴，指沙田有很多攀爬類植物，

並擔心薇甘菊會影響其他植物的生長。他並表示，在富豪花園、沙田花園及沙田嶺一帶攀爬植物衍生的問題尤為嚴重。他詢問政府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上述問題。另外，他指出，有關的政策局如何協助有關部門，提供足夠的資源清除區內有害的攀爬植物。此外，他指出，有報章報道沙田區有人非法砍伐樹木，因牽涉的部門有十二個之多，市民投訴不得要領。他詢問，有否政策局統籌處理市民投訴個案，並有效推行綠化工作。最後，他指出，香港現時沒有保護林木的法例，立法亦牽涉很多的問題。然而政府有否開始計劃展開部分綠化保護林木的工作。

25.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梁詠怡女士回應說，有關富豪花園及沙田嶺一帶有否被薇甘菊覆蓋的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代表會於稍後作答，並提供意見。另外，她表示，環境食物局(環食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統籌小組，由環食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各有關部門的署長，負責策劃香港整體的綠化工作。該小組屬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其中一個小組專責監察及協調各部門有效地執行綠化計劃；另一小組則負責檢討有關綠化的規劃標準及指引。另外，她表示，各有關部門負責綠化工作的同事，會定期交流意見，處理跨地區的綠化工作及解決分工上的問題。至於資源分配的問題，她表示，綠化工作需要很多的資源，但基於現時資源有限，各有關部門表示會利用現有資源，推行更好、更多的綠化項目、保護林木及清除薇甘菊的工作。此外，她表示，該局將會發出新的技術指引予各部門，清楚界定每個部門所負責的範疇，以改善各部門的分工和協調。至於有關立法保護林木，她表示，

## 負責人

首先要有一套清晰而客觀的準則，界定哪種樹木需要保護，並將個別樹木納入受保護清單，以及制訂更新準則的機制。現在該局仍未確立有關準則和機制。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陳炳光先生補充，香港藤類植物當中，除了有薇甘菊外，還有很多本地原生的藤類。薇甘菊是外來的品種，在本港沒有天敵。另外，由於香港的夏天陽光充沛及雨水充足，薇甘菊能迅速生長。在一些受干擾的地方(如荒田、路旁、山邊)，經過數年不斷生長，薇甘菊會影響被其覆蓋的植物。至於本地原生的藤類植物，一般來說，都不會纏死被其依附的植物。他表示，漁護署的職員曾視察富豪花園及沙田嶺一帶，發現在富豪花園近嘉美閣一帶的山坡，生長了許多本地品種的羊蹄甲藤，而在富豪花園後山有部分在山坡的樹木被薇甘菊覆蓋，估計約佔面積10%。至於沙田嶺一帶，絕大部分的攀援類植物都是本地原生的藤類植物，只有少量的薇甘菊生長在路旁。他表示，該署贊成有需要處理薇甘菊問題，至於原生的藤類植物則並不需作特別處理。至於非法砍伐樹木的問題，他表示，該署接獲市民投訴火炭落路下村山坡一坼墳地附近有樹木被人砍伐後，隨即派員視察，發現有樹木被砍伐。該署已就此事件與投訴人聯絡，並知悉投訴人並沒有目睹樹木被砍伐的過程。同時，該署已就此事與沙田地政處聯絡，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進行跟進工作。至於駿景園對面的山坡，他表示，據了解該處並沒有樹木被砍伐，但年前曾發生山火。

27.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范養齡先生表示，由於該處職員缺乏分辨攀藤植物

## 負責人

是否薇甘菊的知識，因此將會邀請漁護署派專家到場提供專業指導，並指令該處的承辦商進行清理薇甘菊的工作。至於非法砍伐樹木的問題，他表示，該處亦收到駿景園對面山坡有樹木被非法砍伐的投訴，但是該處並沒有發現非法伐樹的情況，但卻發現有人非法在政府土地上耕作。他指出，該處會指令承建商清除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耕作設施。他並指出，該處亦會加強巡查政府土地有否被用作非法耕作。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表示，倘若在該署轄下的場地發現有薇甘菊及其他野生植物影響在該處所種植的植物生長，該署職員會立即將之清除。

29. 彭長緯先生多謝環食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郊野公園由漁護署負責管理，其他大部分的香港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由於清理薇甘菊如此大規模的工作需要大量的資源，他希望有關的政策局可以爭取更多的資源，讓部門有足夠資源去解決薇甘菊的問題。另外，他指出，市民投訴非法砍伐樹木牽涉的部門繁多，令投訴無門。他希望設立舉報機制，方便市民作出投訴。最後，他詢問環食局會否在區議會討論有關保護樹木的指引。

30. 梁詠怡女士回應說，有關的指引會給予負責推行綠化工作的部門參考，清晰地將部門負責的綠化工作加以分工。她表示，當指引公布後，議員可在工務局的網頁瀏覽及查閱指引內容。至於有關投訴的問題，她表示，有關市民如對公園及路邊的樹木有任何意見，可向康文署反映；有關郊野公園的投訴，則可向漁護署



## 負責人

反映。她並表示歡迎市民直接去信該局表達意見。該局會就市民的投訴及意見轉達有關的部門。

(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開。)

31. 黃國雄先生認為，單靠政府推行綠化工作並不足夠，市民的參與亦很重要。他希望政府部門透過宣傳，加強市民對薇甘菊的認識。另外，他指出，在馬鞍山較偏僻的地方，有人佔用政府土地作車房維修車輛，對該處環境造成影響。此外，他希望該局考慮容許市民，例如農運客在預先知會有關部門的情況下，在野草叢生的地方種植樹木，因為此舉對綠化環境有所幫助。最後，他詢問，倘若市民欲提出投訴，可否去信環食局的跨部門小組，以作跟進處理。

32. 梁詠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漁護署、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均有舉辦很多有關綠化環保的活動。康文署及漁護署舉辦了很多綠化的活動，例如植樹日、到學校推廣綠化等，以提高市民的綠化意識。至於分辨薇甘菊的問題，她表示，漁護署準備發放更多有關薇甘菊的資料給各部門，好讓部門可清楚分辨薇甘菊。至於佔用政府土地作車房維修車輛之用，她表示，佔用政府土地是違法行爲，地政總署會就有關的問題加以監管。地政處同時亦會到新界各黑點進行種植及美化環境的工程。最後，她表示，有關對公園的投訴可直接去信康文署；有關對郊野公園的投訴可致函漁護署。倘若市民不知道向哪個部門作出投訴，她歡迎市民去信該局，該局會將有關的意見轉交負責的部門跟進。

33. 陳炳光先生補充，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

## 負責人

園，而郊野公園佔全港面積40%。他表示，該署除了負責郊野公園日常的護理工作外，亦會將薇甘菊清除。在郊野公園，薇甘菊多生長在一些林邊及路旁，職員一發現便會即時將之清除。然而，該署不能同一時間完全清除所有的薇甘菊，故需訂下優先處理次序，具有自然生態價值的地方，例如樹林會優先作出處理。最後，他表示歡迎公眾人士、團體及學校參與種植樹木及清除薇甘菊的活動。

34. 主席表示，薇甘菊大多覆蓋在林木上，令樹木生長受阻。她希望政府加強市民對薇甘菊的認識。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黃國雄先生、梁詠怡女士、陳炳光先生、歐競青先生、范養齡先生及葉月華先生於此時離開。)

35. 委員會主席黃戊娣女士問：

「根據環保署2000年的數字顯示，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聚苯乙烯(俗稱發泡膠)的廢料每天約有110公噸，其中約80公噸是用完即棄的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最終可能留在我們的海港、泳灘和郊外，成為垃圾。由於發泡膠和其他塑膠廢物一樣，不易降解，將會長年佔用堆填區的空間，對堆填區造成壓力。由於現時多個堆填區急速飽和，情況如未能改善，會對香港環境造成潛在損害。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有關部門會否制定法例，規定食肆外賣盛載食物的容器須轉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或可分解物質的發泡膠替代

品？

(ii) 如未能立法，有關部門如何解決？」

36. 環境食物局、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26/2002。

37. 委員會主席黃戊娣女士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回覆文件所提供的指引，在1999年，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產品約有107公噸，其中約86公噸是用完即棄的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至於在2001年，香港每天約有102公噸發泡膠廢物被棄置，當中約七成(71公噸)為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她詢問，上述數字是否顯示，被棄置的發泡膠容器數量正在減少。另外，環保署透過教育署向全港各中小學發出「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的指引」，教導同學正確的環保觀念，她詢問指引的成效如何。此外，她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支持將合乎測試指引的產品的定價定得低於不能降解的發泡膠食物容器。最後，她詢問，假若市面上出售的發泡膠食物容器的代替品合乎安全標準及供應充裕，政府會否考慮立法管制不可降解的發泡膠產品。

3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先生回應說，近期有很多自稱可以降解的食物容器在市面上出售，這與市民環保意識日益提高有關。他表示，特區政府於1998年推出「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政策文件，藉着不同的措施去減少廢物的數量。在1999至2002年四年間，棄置在堆填區的發泡膠容器數量有所減少，他對此表示鼓舞。他表示，該署在2000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專家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代表。工作小組經參考相關的國際標準及本地環境後，推出了可降解產品的測試指引及訂定了相關標準。消委會於2001年對有關自稱可降解的產品進行測試，測試結果

顯示很多自稱可降解的產品不符所指。另外，他表示，該署透過教育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不斷與學校保持聯繫，以了解使用發泡膠食物容器的情況。現時有多間發泡膠代替品生產商正進行產品測試。倘若測試的結果合乎該署的標準，該署會向市民公布符合標準的已登記產品資料。至於會否支持降低可降解食物容器的價格，他表示，在現階段，該署未能確定有否可靠而安全的發泡膠代替品。該署會先鼓勵生產商發展有關的科研。他相信當有符合標準的發泡膠代替品出現時，在競爭的商業環境下，價格會相應作出調整。最後，他表示，由於現階段尚未有可靠及安全的發泡膠代替品出現，該署暫未有計劃立法管制現時的發泡膠產品。

39. 莫偉雄先生表示，中國將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現時全中國有相當多的廠商製造環保飯盒，並達到全國檢定標準。他詢問政府會否承認已達到中國標準的環保飯盒，及會否主動立法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

40. 潘國山先生建議香港政府參照國內的做法，禁止市民使用發泡膠飯盒。另外，他詢問，政府會否強制傢俬生產商、建築材料生產商及裝飾生產商回收所製造的白色廢物。由於每日被棄置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約有71公噸，他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實施用者自付的措施，解決廢物問題。最後，他詢問可否先將被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廢物分類，待有關降解技術成熟後，再行處理。

41. 梁永雄先生指出，有食肆以發泡膠容器盛載高溫食物，出現發泡膠溶解的情況。他詢問，以發泡膠盛載高溫食物的做法是否安全及食環

署會否有指引監察食肆以發泡膠容器盛載高溫食物的問題。

42. 梁國顯先生認為，香港現時所製造的食物容器並不環保。他詢問政府會否教導業內人士製造符合規格的產品。

43. 林卓峯先生回應說，該署其實參考了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的標準，並考慮本地環境因素後，才制定適用於香港的可降解產品測試指引。他表示，有關的產品須依從該署的測試指引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才會獲承認。至於由製造污染者自費處理廢物的問題，他表示，該署會盡快落實有關措施。然而，在現時的經濟環境推行有關措施，會遇到一定困難。有關強制性回收廢物的問題，該署在這一方面亦下了不少功夫。該署最近推出手機舊電池回收計劃，會根據該計劃的成效，考慮將回收物件推展至其他廢物。至於在堆填區將發泡膠廢物分類再行處理的問題，他表示，現時香港亦有處理發泡膠廢物的技術。他並表示，該署會多辦有關回收發泡膠廢物的試驗計劃，以便進一步了解計劃的可行性。他指出，現時亦有一些環保團體開始進行回收發泡膠的試驗計劃，回收物品以包裝用的發泡膠為主。此外，該署會與業界商討，研究是否可以減少利用發泡膠作為產品的包裝用料。此外，該署亦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向食肆發出「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的指引」，鼓勵食肆少用即棄性發泡膠飯盒。最後，他表示，該署會鼓勵市民避

免製造廢物，減少使用任何類型的即棄產品，因不論它們是由發泡膠或其它物料製成，它們都會產生更多需棄置的固體廢物。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回應說，環境保護署已備有有關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的指引，而該署是不反對食肆使用該等發泡膠的容器，但該等容器必須清潔衛生。該署並透過食物投訴的機制，監察食肆使用食物容器的安全問題。

45. 莫偉雄先生表示，既然國內的環保飯盒符合國內的標準，為何該等產品卻不符合香港可降解產品的相關標準。他希望知道香港特定的標準是甚麼。

46. 林卓峯先生回應說，現時在香港出現的環保或可降解飯盒，九成以上來自國內。他表示，該署曾與生產商接觸，並對產品進行不同類型的測試，但直至現階段仍未有一個完全真正可通過所有測試的產品。他並表示，一群專家及消委會代表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參考了世界各地，包括國內的測試標準，再考慮香港的環境因素，例如天氣、泥土或堆填區垃圾的成分，制定了適用於香港的測試指引，供市民參考及選擇合適的可降解產品。有關的測試指引在未推行前，不僅曾進行模擬試驗，更諮詢了業界的意見，證明該署所訂定的測試是可行的。此外，他表示，該署希望並歡迎真正可降解的產品推出市面。最後，他再次表示，該署並不鼓勵市民使用一用即棄的產品，不論它們是由發泡膠或其它物料所製成。

47. 莫偉雄先生希望環保署主動聯絡生產商，製

造符合香港標準的發泡膠代替品。他不滿該署所訂定的標準，認為標準訂得過高，以致現時香港仍未有合乎標準的可降解飯盒。他建議該署分階段實行訂定的標準，並盡快立法管制發泡膠產品。

48. 主席詢問，國內所製造的環保飯盒，物料是否亦符合香港環保署的標準。

49. 林卓峯先生回應說，現時香港市場上來自內地的環保飯盒，大部分都是由天然物料例如草漿或穀殼等製造。雖然它們可以分解，但是生產商要保持這些由天然物料所製造的產品的穩定性，存在一定困難。另外，他表示，該署在推出測試指引前曾諮詢業界，並進行模擬測試，證明該署所訂定的測試切實可行，香港生產商理應可以達到該署測試的要求。他並表示，該署所訂定的測試指引，要求製造可降解產品的生產商達到以下三方面的要求：第一，食物安全；第二，環保—有關產品在180日之內有六成的物料可降解；第三，物理的表現—盛載食物的容器不易變型、損毀或滲漏。該署會將符合標準的產品納入登記冊內。他指出，登記冊的制度屬自願性質，該署鼓勵生產商及供應商自願將符合標準的產品載於登記冊內。

50. 莫偉雄先生詢問，既然香港有生產商可生產達到環保署標準的產品，而且製造成本亦合理，為何香港市面仍未有達到環保署標準的產品。

51. 林卓峯先生回應說，現時該署收到一些生產商提出將其產品登記於登記冊內的申請，該署現正處理該等申請。由於登記制度屬自願性

質，該署只會鼓勵生產商向該署登記符合標準的產品。產品通過測試後便可納入登記冊內，公開給市民及用家參考和選擇。

52. 梁國顯先生表示，環保署所制定的測試指引相當專業。根他所知，市面上暫時仍未有易於降解的產品。現時國內用以製造發泡膠飯盒替代品的物料，除了環保署所提及的穀殼外，亦有用廢料例如蛋殼作為製造環保飯盒的物料，實存在危險性。

53. 曹宏威博士表示，發泡膠並非環保物料。生產商在進行半降解的時候，有關產品可能產生毒素，他建議考慮使用生物降解。

54. 林卓峯先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從環保政策角度而言，該署希望市民避免及減少使用即棄產品。另外，該署亦會密切留意可降解產品在市場上的趨勢，並在稍後檢討現時該署可降解產品的測試指引，以加強其測試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55. 主席希望政府支持發泡膠回收行動，並推出可行的發泡膠代替品，及鼓勵市民使用可再用的食品／飲品容器。

(韋國洪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  
(文書HE 27/2002)

56. 彭長緯先生申報他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主席。林康華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申報他們是該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建議他們就



負責人

此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57. 委員會通過推薦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就「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160,000元。

V.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58. 委員會通過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智Fit係你？」健康常識小冊子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50,000元。委員會並通過推薦該小組提交的「沙田健康節2002」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173,57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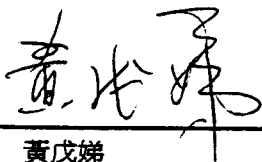
VI. 工作小組報告

59.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及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正式通過 61.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主席 黃戊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秘書 陳祖興